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清潔行

訴訟代理人 林玲珠律師

上訴人 甲 ○ ○

被上訴人 丁 ○ ○

戊 ○ ○

己 ○ ○

庚 ○ ○

辛 ○ ○

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簡上字第3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。本件原審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，上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清潔行（下稱○○清潔行）對於所受敗訴判決提起上訴，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有理由，其上訴之效力自及於同造當事人甲○○，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甲○○受僱於○○清潔行，於民國110年7月6日上午10時19分許，駕駛該行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6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時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自內側車道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橫跨3個車道後，驟然右轉東大

01 路，適訴外人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沿中清
02 路6段由西往東行駛欲直行通過上開路口時，見狀閃避不
03 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乙○○於同日因傷重不治死亡
04 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被上訴人丙○○○為乙○○之母，被上
05 訴人丁○○為乙○○之配偶，被上訴人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
06 ○○、辛○○為乙○○之子女，扣除伊等已分別領得之強制
07 汽車責任保險金（下稱保險金），伊等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
08 為：丁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58萬7,994元（即喪葬費用8萬
09 4,200元、扶養費58萬9,793元及慰撫金120萬元，扣除保險
10 金28萬5,999元之餘額），戊○○211萬4,003元（即扶養費1
11 20萬元及慰撫金120萬元，扣除保險金28萬5,997元之餘
12 額），己○○124萬5,834元（即扶養費33萬1,831元及慰撫
13 金120萬元扣除保險金28萬5,997元之餘額），庚○○91萬4,
14 002元（即慰撫金120萬元扣除保險金28萬5,998元之餘
15 額），辛○○91萬4,003元（即慰撫金120萬元扣除保險金28
16 萬5,997元之餘額），丙○○○139萬4,562元（即扶養費48
17 萬277元及慰撫金120萬元扣除保險金28萬5,715元之餘額）
18 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
19 條之2、第192條、第194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如數連帶給
20 付，及甲○○自110年11月26日起、○○清潔行自111年9月1
21 6日起，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
22 述）。

23 三、上訴人則以：甲○○與○○清潔行間並非僱傭關係，而係承
24 攬關係，依民法第189條規定，○○清潔行就系爭事故不負
25 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丁○○尚未至退休年齡，且無不能從事勞
26 動之情狀，並非不能維持生活；戊○○雖○○受損，僅導致
27 工作能力大幅下降，並非無工作能力，且有財產，非不能維
28 持生活；己○○未就讀大學，無支付學費之必要，且有財
29 產，足徵其滿18歲後即無受扶養之必要；丙○○○名下有財
30 產，110年度有其他所得，非不能維持生活。是丁○○、戊
31 ○○、己○○及丙○○○（合稱丁○○4人）均不得請求扶

01 養費，惟如認其等請求有理由，應以臺中市108年度社會救
02 助標準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3,813元為基準，且可請求
03 扶養之期間應至乙○○達法定強制退休年齡時止，而乙○○
04 00年9月29日生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0年7月6日年滿47
05 歲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，乙○○
06 之謀生能力年限應為18年，此即丁○○得受乙○○扶養之年
07 數，而非依內政部統計處所發布109年度臺中市男性平均壽
08 命，據以認定其受有餘命25.1年扶養費損害。又甲○○名下
09 並無財產，對外尚有數筆信用卡債務，經濟狀況拮据，對於
10 辛○○及己○○所引發之傷害、聚眾鬥毆等事件，雖致甲○○
11 受有傷害，惟甲○○仍撤回對其等之傷害告訴，且甲○○
12 已依刑事調解筆錄賠償被上訴人共50萬元，並與乙○○之子
13 即訴外人壬○○以50萬元成立和解，均應作為認定慰撫金數
14 額之依據，並應扣除甲○○給付之10萬元賠償金（下稱系爭
15 10萬元），被上訴人各請求慰撫金120萬元，顯屬過高等
16 語，資為抗辯。

17 四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丁○○148萬7,994
18 元、戊○○91萬4,003元、己○○94萬5,834元、庚○○91萬
19 4,002元、辛○○91萬4,003元、丙○○○月139萬4,562元各
20 本息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；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
21 敗訴部分，改判命上訴人再連帶給付丁○○10萬元、戊○○
22 120萬元、己○○30萬元各本息之判決。理由如下：

23 (一)甲○○於110年7月6日上午10時19分許，駕駛○○清潔行所
24 有系爭車輛載運廢食用油，發生系爭事故，並致乙○○於同
25 日死亡；系爭事故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
26 果，認甲○○駕駛肇事車輛，自內側車道連續變換車道、驟
27 然右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；乙○○無肇事因
28 素。甲○○因系爭事故，經刑事判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確
29 定。

30 (二)丙○○○為乙○○之母，丁○○為乙○○之配偶，戊○○、
31 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為乙○○與丁○○之子；其等因系

01 爭事故領得之保險金為丁○○28萬5,999元、丙○○○28萬
02 5,715元、庚○○28萬5,998元、戊○○、辛○○及己○○各
03 領取28萬5,997元。另甲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曾給付丁○
04 ○系爭10萬元。

05 (三)丁○○因系爭事故支出乙○○喪葬費用8萬4,200元部分，為
06 上訴人所不爭執，甲○○自應賠償丁○○此部分損害；至系
07 爭10萬元既經甲○○於第一審審理中表示無庸扣除，應屬贈
08 與，自不得於本件請求金額中扣除。

09 (四)扶養費部分：

10 1.丁○○部分：依丁○○110年度所得資料，僅有薪資所得727
11 元，利息收入822元，如以存款利率較高者年息1.8%計算，
12 其存款亦僅4萬5,667元，又其名下財產僅103年出廠之汽車1
13 輛、2萬8,000元投資，堪認其憑現有財產之使用收益情況，
14 尚不能完全推論已滿足得維持生活之條件，應符合不能維持
15 生活之要件，而有權請求乙○○扶養。至第一審判決計算丁
16 ○○得請求之扶養費數額，既未經聲明不服，非本院審理範
17 圍，不予贅述。

18 2.戊○○部分：戊○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具○○○○○○重
19 度障礙，再依臺中○○○醫院112年3月22日函附鑑定書所
20 載，可知戊○○罹患○○○○，已有○○障礙，其合併罹患
21 ○○損傷，即便配戴○○○仍僅有單側部分○○，對於○○
22 之接收及分辨○○方向有極大困難，足見其罹患疾病影響其
23 工作能力甚大，謀職顯有困難，且其110、109年度全年所得
24 僅分別為2萬3,127元、5萬1,600元。再依戊○○名下財產僅
25 有現居房地持分1/4，及96年出廠汽車1輛，亦難認已得維持
26 生活。是戊○○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，自有權請求乙
27 ○○扶養，則依其於00年9月29日生，系爭事故發生時為24
28 歲餘，平均餘命為54.72年，及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0年度
29 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（下稱臺中市每人月平均生活
30 費）為2萬4,775元，計算每年扶養費為29萬7,300元，因乙
31 ○○與丁○○應對戊○○各負1/2之扶養義務，戊○○可請

01 求甲○○賠償之扶養費為397萬3,411元，其僅請求其中120
02 萬元，尚無不合。

03 3.己○○部分：己○○已考取大學，其110年度收入僅5,000
04 元，名下財產僅現居房地持分1/4，應認其在學期間仍有受
05 扶養之權利，其自得請求至23歲大學畢業時止之扶養費。又
06 己○○係00年00月00日生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起至其年滿23
07 歲即115年11月17日止，為64月又11日，依上開臺中市每人
08 月平均生活費計算，其扶養總額為141萬5,351元。因乙○○
09 與丁○○應對己○○各負1/2之扶養義務，其可請求甲○○
10 賠償之扶養費為70萬7,676元，其僅請求其中30萬元，應屬
11 有據。

12 4.丙○○○部分：丙○○○110年度之收入僅1,294元，名下財
13 產僅有現居房屋、土地各1筆、99年出廠汽車1輛及1,030元
14 投資1筆，而其中車輛已逾耐用年限，應無殘值，投資數額
15 甚微，雖名下有不動產，惟該不動產為丙○○○棲身之所，
16 尚難期待其將之變賣以維持生活，若以不動產抵押借款，以
17 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近71歲又無收入，恐難以清償貸款，是
18 依其現有財產之使用收益情況，堪認尚難維持生活，應有權
19 請求乙○○扶養。至第一審判決計算丙○○○得請求之扶養
20 費數額，既未經聲明不服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述。

21 (五)慰撫金部分：參酌兩造自陳之學經歷、收入狀況及經濟條
22 件，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，併審酌系
23 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被上訴人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其等請
24 求慰撫金各120萬元，應屬適當。

25 (六)系爭車輛為○○清潔行所有，且甲○○與○○清潔行間之承
26 攬契約書亦約定，甲○○係為○○清潔行簽約食品公司載運
27 廢食用油回收，每日收油所需之工作車輛及回收現金由○○
28 清潔行提供，工作車輛需用油料亦由該行負擔，且需配合該
29 行生產業務所需及排定路線從事工作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工
30 作，並應遵守該行規定及指示方法完成工作，甲○○顯係為
31 該行服勞務之人，該行對甲○○有指揮、監督關係，且系爭

01 事故發生時，甲○○係駕駛系爭車輛載運向客戶收取之廢食
02 用油，○○清潔行應就系爭事故所致被上訴人損害，負僱用
03 人連帶賠償責任。

04 (七)從而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
05 付丁○○158萬7,994元、戊○○211萬4,003元、己○○124
06 萬5,834元、庚○○91萬4,002元、辛○○91萬4,003元、丙
07 ○○○139萬4,562元各本息，為有理由。

08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
10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固
11 認乙○○因系爭事故於110年7月6日死亡，丁○○4人有受乙
12 ○○扶養之權利。惟乙○○為00年9月29日生，於系爭事故
13 發生日年滿47歲餘，依內政部109年度統計臺中市女性平均
14 壽命表為84.25歲，其尚有餘命約37年（見一審卷115頁，臺
15 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91號卷57頁），乃原審
16 未查明乙○○死亡時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為何，並釐清其可能
17 負擔扶養義務之程度及年限，逕以戊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
18 尚有餘命54.72年，及臺中市每人月平均生活費2萬4,775
19 元，計算乙○○應給付扶養費數額，自與上開規定有違，且
20 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。又己○○於事實審陳稱：伊於112
21 年考上弘光科技大學，因尚無謀生能力支付就學費用，且名
22 下無財產而無資力就讀該校等語（見原審卷255頁），似見
23 己○○並未就讀大學而非在學學生，乃原審未予究明，遽以
24 己○○為成年之在學學生，而命上訴人負擔己○○自成年時
25 起至年滿23歲大學畢業時止之扶養費部分，亦有可議。

26 (二)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受
27 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依民法第194條規定，請求加害人賠償
28 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該加
29 害人，並被害人暨其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之身分、地位、
30 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況等關係以定之。原審雖
31 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各120萬元為適當，惟僅

01 泛稱參酌兩造自陳之學經歷、收入狀況、經濟條件及兩造稅
02 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，並未具體說明其如何斟酌乙○○及
03 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等諸般情形，亦有
04 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05 (三)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
07 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1 法官 蘇 芹 英

12 法官 邱 璿 如

13 法官 李 國 增

14 法官 游 悅 晨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